

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平安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
限公司
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与平安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科技”）、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通信”）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名称：平安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、设计、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计算机网络维护；经济信息咨询；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、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；信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市场营销策划、企业形象策划；计算机数据处理、数据库服务、软件租赁、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、支持软件研发和技术服务；信息系统基础设施销售及技术服务；从事广告业务；家具及家居用品、家电和数码产品及其配件、照相器材、厨卫用具、纺织品、针织品、服装鞋帽及箱包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、办公用品、体育用品及器材、玩具、日用百货、汽车用品及汽车配件、五金制品、的网上零售、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及相关配套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292,476.38 万人民币

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72975038T

名称：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、硬件的设计、技术开发、销售；物联网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及设备销售，从事广告业务；版权代理；国内贸易；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；数据库服务；软件运营服务；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运营服务；家具及家居用品、家电和数码产品及其配件、照相器材、厨卫用具、纺织品、针织品、服装鞋帽及箱包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、办公用品、体育用品及器材、玩具、日用百货、汽车用品及汽摩配件、珠宝首饰、金银饰品、工艺品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及收藏品（不含文物）、五金制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文化用品、储值卡的网上零售、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及其相关配套业务；信息咨询；经济信息咨询；贸易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商务信息咨询；商业信息咨询；设备租赁（不含金融租赁业务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，许可经营项目是：国内多方面通信服务业务；国内呼叫中心业务；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与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，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文化、广播电影电视节目、电子公告内容）；图书、报纸、期刊、电子出版物的批发、网上零售；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储存、发布和咨询服务；人才中介、人才推荐；人才招聘；人才培养；人才测评；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。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、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、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，移动通信转售业务；在线数据处理；电信业务、互联网域名注册代理服务。

注册资本：21,000 万人民币

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05997083G

（二）关联关系情况

同一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

二、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和类型

我公司与平安科技、平安通信签订了《信息技术服务协议》，平安科技、平安通信向我公司销售、提供信息产品和技术服务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产品名称：科技信息技术服务

服务项目说明：平安科技、平安通信向我公司销售、提供专家咨询、开发服务、基架运维、办公支持、信息安全、公共平台、应用产品等信息产品和技术服务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根据测算及合同约定，含税金额不超过 88,384,107.92 元（大写：捌仟捌佰叁拾捌万肆仟壹佰零柒元玖角贰分）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具体交易定价的计算方式以具体的产品/服务价格为准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等

本合同《2021 年信息技术服务协议》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

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

（一）定价方法

可比非受控价格法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产品/服务单价是根据以 2021 年度预估容量和使用数据计算得出的固定费率，该收费方式使用于 2021 年度所有产品/服务项目，且产品/服务单价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变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经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

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14 日